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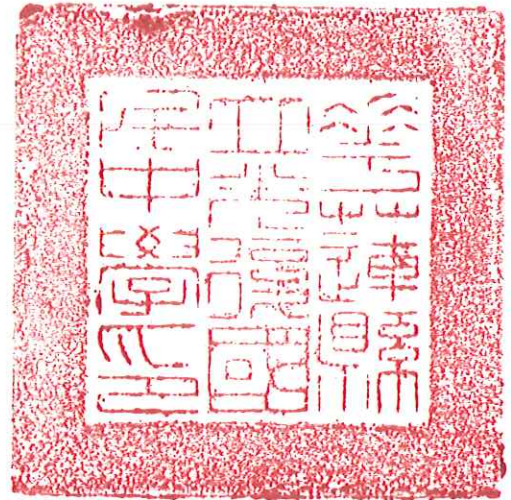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111000325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代理教師（綜合領域-童軍）(第4招)錄取公告

依據：本校111年7月6日110學年度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領域-童軍(代理實缺1名)：無人錄取，從缺。
- 二、本次甄試後尚餘綜合領域(代理實缺1名)賡續辦理後續招考試事宜。

校長葉淑貞